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諮議委員待遇支給標準

95年9月8日第411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12.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
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1) 為協助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及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，特訂定本標準，以作為敦聘諮議委員之依據。
- 2) 校級諮議委員由 校長經諮詢程序敦聘之。
- 3) 國內敦聘之校級諮議委員，以邀請到校諮詢為原則，依據諮詢內容及時間，每次諮詢費用在新台幣兩萬元範圍內支應。交通費依據現有相關標準，另計。
- 4) 國外敦聘之校級諮議委員，每年得邀請前來本校諮詢 1-2 次。前來本校諮詢時，除提供商務艙來回機票及旅館費，實報實銷外，另支付酬金標準如附表，每年酬金總額不超過美金兩萬元。
- 5) 為節約開支並提昇效能，自國外敦聘之校級諮議委員，亦得以經常性書信、電話諮詢及前往其任所訪問諮詢。其年度酬金應專案簽准，且不超過前條之規定。
- 6) 奉准聘請之頂尖中心諮議委員，得依據上述標準減半支給酬金。奉准聘請之其他層級諮議委員，得依據上述標準四分之一支給酬金。
- 7) 本標準所需經費，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8)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等 級	日支酬金最高標準	備 註
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大學校長	美金 3200 元	
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	美金 1600 元	